

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應備表件及格式

一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應備文件如下：

項次	表件名稱	法令依據	取得方式	份數	備註
1	申請書	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、第56條	申報人自行檢附	1	
2	推舉書	〃	〃	1	1/2 以上推舉，由管理人申報者免附
3	沿革	〃	〃	1	
4	原始規約書	〃	〃	1	無者免附
5	切結書	〃	〃	1	
6	繼承慣例	〃	〃	1	無者免附
7	派下全員系統表	〃	〃	4	
8	派下員全部戶籍謄本	〃	〃	1	
9	派下現員名冊	〃	〃	4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
10	派下權拋棄書及派下權拋棄名冊	〃	〃	4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則免附
11	不動產清冊	〃	〃	4	
12	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文件	〃	〃	1	

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應備表件說明		
名稱	填表說明	備註
一、申請書	申報人須具有派下員身分，敘明申報事由、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（或代表人）姓名、住址、日期。	
二、推舉書	推舉申報人，須確具派下員身分，經全體派下員二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。	
三、沿革	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祭祀公業過去成立宗旨、淵源來歷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，予以撰述。	
四、原始規約	影印本（附原件經核符後發還）。	無者免附
五、切結書	切結所送文件均與事實無訛，如有虛偽，造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	
六、繼承慣例	祭祀公業原始繼承慣例影本（附原件經核符後發還）。	無者免附
七、派下全員系統表	自設立人（出資置產者）至派下現員全部登列為原則。	
八、派下員全部戶籍謄本	所列派下員應提出全部戶籍謄本，自民前 6 年（即明治 39 年）設立戶籍開始至現在全部按系統表順序彙訂，以資查核。	
九、派下現員名冊	名冊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備註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2 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 2 份
十、派下權拋棄書及派下權拋棄名冊	名冊項目：拋棄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拋棄日期、備註。（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一份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）。如無會員（信徒）權拋棄時則免附。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2 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 2 份，無則免附
十一、不動產清冊	清冊項目：種類（土地、房屋）座落及所在地、（土地以段、小段、地號、房屋以街路門牌）、面積（土地以平方公尺，房屋以平方公尺），證明文件名稱、所有權登記名義人、備註。	
十二、不動產所有權證明文件	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，房屋以建物登記謄本，按次序編訂（包括不動產不得遺漏）。	

二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應備文件格式

(一) 申請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		區公所	
申報法令依據	依祭祀公業條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十六條	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(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)
申報人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	
	身分證字號		
	住址	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號	簽章
	電話	大哥大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推舉書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沿革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派下現員名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始規約書 (無者免附)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派下權拋棄書及派下權拋棄名冊 份 (無者免附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不動產清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繼承慣例 (無者免附)	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不動產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派下全員系統表	份	
備註	祭祀公業○○○供奉所在地設於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街○○號。		

- 註:1. 申請人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1人,依規定提出申報,並敘明派下證明之用途、該公業供奉及土地所在地、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(或派下員)姓名、住址、日期等。
2. 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。
3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張自行印製。

(二) 推舉書舉例

推 舉 書

茲為向臺北市○○區公所申請發給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
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經派下員○○○等 ○○ 人同意推舉本公業派下員)
○○○為申報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
推舉人：○○○公業派下員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
○街○號

姓 名：○○○ 印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
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。

(三) 沿革舉例

祭祀公業○○○沿革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- 一、敘明創立年代、宗旨、淵源來歷，設立者姓名。
- 二、祭祀地點（供奉所在地）、土地所在地、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。
- 三、其他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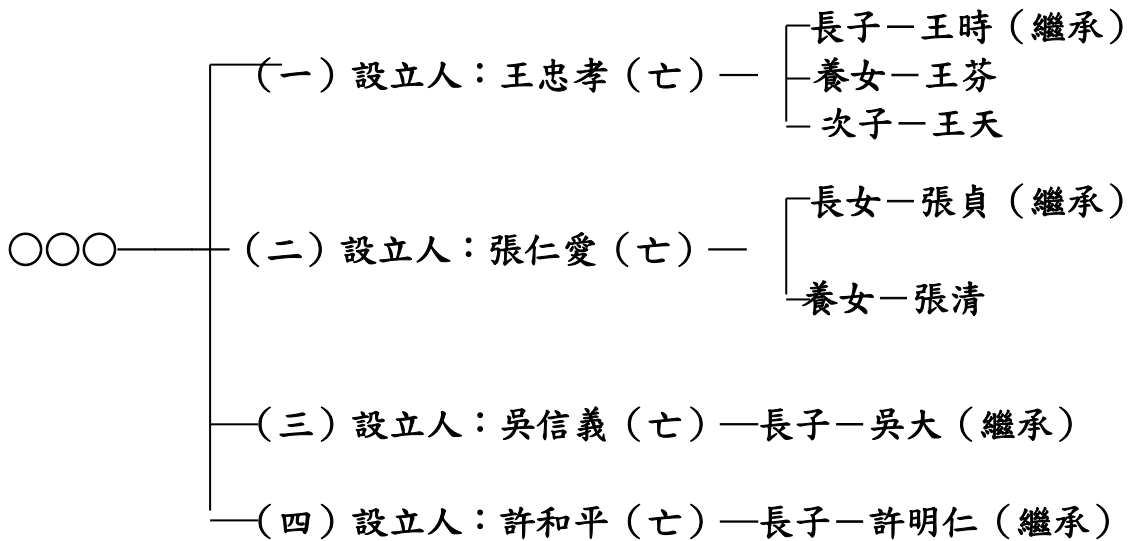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

(四) 派下全員系統表舉例

派下全員系統表，自設立者至現在派下各房男系子孫及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4、5 條規定具有派下權者，以全部登列為原則，間或有父在不列其子，或父在列其子，亦應採各房一致，俾免影響管理人之選任與無謂之爭議。對登列之派下子孫應註明出生別（如長男、次男等），絕嗣或亡故者亦應加註，以資證明。

(五) 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系統表舉例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公業繼承慣例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
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原則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六) 派下現員名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 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七) 不動產清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不動產清冊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項次	種類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	證明文件名稱	所有權登記名義	備註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
			路	巷/弄	門牌號				
	土地		段	小段	地號		土地登記謄本	祭祀公業 ○○○ 管理人： ○○○	
	房屋		路	巷/弄	門牌號		建物登記謄本	祭祀公業 ○○○ 管理人： ○○○	

以上合計○○筆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不動產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八) 派下權拋棄名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權拋棄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 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權拋棄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九) 派下權拋棄書舉例：

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權拋棄書

具拋棄書人○○○係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，自願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拋棄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權，此後對於祭祀公業○○○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拋棄書為證。

此致

祭祀公業○○○全體派下員

立拋棄書人姓名：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○○○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(大哥大)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
○街○號

立拋棄書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

十、切結書舉例：

切 結 書

祭祀公業○○○沿革及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均與事實無訛，如有虛偽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(大哥大)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
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

十一、異議書舉例：

異議書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所

主 旨：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）前經貴所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公告有案，經查其派下現員名冊（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）漏列（錯誤）○○○等○名，特提出異議，請惠予查明處理。

說 明：檢送漏列（錯誤）派下現員名冊或有關資料各一份。

異議人：○ ○ ○ 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(大哥大)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
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異議人：○○○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
○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